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军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副董事长谷敬煊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理时间自

本公告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目前董事人数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定正常。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等工作。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I 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6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729元,截至2024年6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41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盈利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161,461.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缴纳税款,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享受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收协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违背程序强行召开监事会并披露,如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侵害公司、投资者及提案中当事人利益的,由提案人、召集人或对议案内容投票的监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人认为本次会议召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不合规,召集人不具备召集资格,且审议的议案不在监事会审议权限内,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因此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无效并对该议案予以退稿。

四、律师意见

因本次会议决议效力存在争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2.15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提请公司聘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秦泰和(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主持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本次会议决议效力存在争议,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缺乏可操作性,相关监事会的提案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会议的决议不应当发生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函内内容如下:

2024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显示,公司监事会委托华菱精工律师事务所、经股东反映,公司现任董事长、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罗旭、贺德勇等人在违法违规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开展与公司及主业不相关业务或虚假交易

1.公告称,2024年1月,公司与江苏李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铝边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150万元,并于当日支付预付货款945万元,至今未交货。预付账款正在追回阶段。公司回复称,截至目前,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部收回。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捷壹装备(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壹装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2)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交付时间、预付交付、交易主导人、合同签订主体、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预付收取的具体时间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目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未交货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际流向捷壹装备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安徽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远东电缆采购电缆并支付给江苏阿克尔、上海海神风电,公司已向远东电缆支付全部采购款项1302万元,远东电缆已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但该批电缆送货地无公司客户及客户,但公司至今未收到货款。公司回复称,相关货款仍在协商追回阶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远东电缆、阿克尔、上海海神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与捷壹装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2)采购及销售电缆的背景、商业合理性、交货时间、交易主导人、合同签订主体、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具体送货地址等,结合捷壹装备及其关联方是否在该地营业等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将采购款项提供给上述主体实际使用,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专项法律意见

因本次会议决议效力存在争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2.15条的规定,聘请秦泰和(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本次会议决议效力存在争议,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缺乏可操作性,相关监事会的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会议的决议不应当发生法律效力。

三、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事非常重视,经初步核查,针对本次监事会中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回复:

问题1:2024年6月19日,华菱精工与江苏李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边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150万元,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公司在该处未经营业务),并于当日支付预付货款945万元,至今未交货。预付账款正在追回阶段(已追回350万元)。该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亦未见相关销售合同。

公司回复: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传统电梯配件业务订单量及毛利率持续下滑,根据转型战略的规划,短期发挥公司的钣金制造优势,拓展高毛利率业务,为中长期期的新能源转型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及钣金件技术支持。公司向全体员工发布全员销售激励政策及面向合作伙伴寻求产品订单的方式,拓展与钣金或金属制造相关的业务,已经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钣金业务项目、储能钣金项目、光伏组件钣金项目等。

相比较传统业务而言,光伏组件钣金属于光伏组件产业链的辅材产品,属于标准件产品,且随着光伏产能成本逐渐下降,光伏组件产能大幅提升,组件辅材铝边框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状态,为抓住市场机遇寻求了合作伙伴帮助,推荐了江苏中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旺”)的铝边框订单,公司拟为其提供675套固定型号的铝边框产品(单价约74.2元),并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计含税金额3,339万元。由于供货时间紧,且公司尚不具备批量生产铝边框产品等原因,首批订单由公司自制供应,经过询价对比具备,中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溧阳安徽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李晴”)可提供铝边框产品的资源支持,且符合江苏中旺产品规格的要求,因此公司向江苏李晴采购了《产品销售合同》与《铝边框采购合同》,并向江苏李晴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30%即945万元作为预付款。

根据采购协议的要求,江苏李晴未在约定交货期(尚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公司向江苏李晴发出了催货通知和催货函,要求其履行协议交付铝边框产品。经沟通后,江苏李晴方面对于其供货产能不足原因无法按期交付,同时公司向客户江苏中旺求证是否能够通过延期交付,客户江苏中旺回复暂无法按期交付,因客户在合同谈判期,为避免我司承担逾期发货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江苏中旺付款时间为合

关于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A50ETF基金(代码:159592)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6月19日

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以下基金将于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6月19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0011 美元份额:000282	鹏华美国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中证钢铁工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申购、赎回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公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拟形式向公司资公司,公司2023年以来是否存在本次公告未披露的其他类似交易,是否损害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请贵公司律师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规范运作

7.公告显示,监事会世春对本次监事会公告中的内容不属实,董事黄超对相关事项说明公告中的内容不属实。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以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不合规、议案内容不明确为由,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无效并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秘书杨伟(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决议效力不应当发生法律效力。

请相关方:(1)金世春,袁超分别就其对公司内容无法保真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等进行补充说明;(2)参与本次会议的其他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的合规性和决议效力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8.近期,公司先后出现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董事会决议出现反对票、监事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等事项,说明公司现任董事贺德勇、监事会决议出现反对票、总裁职务,公司监事会前任在宝菱科技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总裁及原任宝菱科技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前任总裁罗旭担任宝菱科技副总裁兼董事职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2)请结合上述交易核查情况填写上述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涉嫌华菱精工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符合华菱精工董监高任职条件。请公司独立董发表意见。

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核实本函件中有关系项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对外披露,在每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我部并行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告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除黄超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董事黄超先生或者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于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不合规,因此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不合规,因此本次会议的决议不应当发生法律效力。